

第一 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印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0,747,360.00	871,966,045.12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52,616.30	27,398,227.96	89.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15,827.28	19,280,194.36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20,656.55	46,450,910.04	7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4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2.26%	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末净资产增减	
总资产(元)	3,397,401,603.2	3,306,410,774.0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2,703,830.73	1,290,706,058.51	4.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22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84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广州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7%	172,472,109
佛山市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	99,206,059
董文波	境内自然人	1.29%	8,926,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广东东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5,356,384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75%	5,156,700
江燕	境内自然人	0.68%	4,713,300
周鸿	境内自然人	0.44%	3,011,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431,488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28%	1,946,000

单位:股

对本公司报告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明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